

國立宜蘭大學排課實施要點

92	年	4	月	11	日	91	學	年	第	1	學	期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正	通	過
92	年	12	月	19	日	92	學	年	第	1	學	期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正	通	過
93	年	6	月	18	日	92	學	年	第	1	學	期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正	通	過
96	年	11	月	16	日	96	學	年	第	1	學	期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正	通	過
97	年	4	月	25	日	96	學	年	第	1	學	期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正	通	過
98	年	10	月	16	日	98	學	年	第	1	學	期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正	通	過
98	年	11	月	23	日	98	學	年	第	1	學	期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正	通	過
101	年	3	月	23	日	100	學	年	第	1	學	期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正	通	過
101	年	12	月	25	日	101	學	年	第	1	學	期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正	通	過
102	年	4	月	30	日	101	學	年	第	1	學	期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正	通	過
102	年	9	月	17	日	102	學	年	第	1	學	期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正	通	過
103	年	3	月	25	日	102	學	年	第	1	學	期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正	通	過
104	年	3	月	24	日	103	學	年	第	1	學	期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正	通	過
104	年	4	月	28	日	103	學	年	第	1	學	期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正	通	過
104	年	11	月	17	日	104	學	年	第	1	學	期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正	通	過
106	年	12	月	21	日	106	學	年	第	1	學	期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正	通	過
107	年	3	月	30	日	106	學	年	第	1	學	期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正	通	過
109	年	11	月	17	日	109	學	年	第	1	學	期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正	通	過
110	年	10	月	12	日	110	學	年	第	1	學	期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正	通	過
111	年	12	月	20	日	111	學	年	第	1	學	期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正	通	過
112	年	12	月	22	日	112	學	年	第	1	學	期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正	通	過
114	年	4	月	21	日	113	學	年	第	1	學	期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正	通	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，兼顧教師學術研究及提高教學效果，依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施狀況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排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排課以本行任教本科、專才專用、專精教學為原則。

三、現有課程時數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。專任教師依專長任滿授課時數，尚有多餘時數時，得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聘請兼任教師任教。

四、授課時間安排之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定。
- （二）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，依本校「教師選薦進修辦法」規定：資格考試通過前，每週至少排課二天；資格考試通過後，每週至少排課三天，另倘已按正常排課者，視同進修中止；且得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出特定時間簽請校長核定。
- （三）專任教師應至少排滿三天，若因課程性質需數節連排而不得分割者，不在此限。因開課未達三門致排課不足三天者，應以 office hour 補足在校天數。
- （四）專任教師須符合每學年授課規定，並至少獨力教授一門二學分或二小時以上課程。
- （五）須出席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之教師避免開會期間排課，俾便於參加校務相關會議。
- （六）同課程連排二節課時，勿排在上午第四節及下午第一節。
- （七）任課教師以不在一天內排課五節以上為原則，但不可分割者最多六節；每日排課總時數（含進修部）不得超過八節，以免因負荷過重，減低教學效果。
- （八）週三第五、六節為各學系（所、中心）及學院共同時間，不得排課。
- （九）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，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若屬學生無須於排定時段上課之校外實習、專題製作(研究)等課程，則不在此限。
- （十）碩士班課程，開放大學部學生修習，限大三以上學生。
- （十一）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四節，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。

五、教師因情況特殊未能依第四點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及第七款原則排課時，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可。

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未能依第四點第九款及第十一款原則排課，應由開課單位事先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。

六、課程人數相關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課程限修人數以五十五人為原則，如因教室空間及實際需求等原因需調降限修人數，應敘明理由經系（所、中心）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開放學生初次選課前專簽核准後辦理。
- （二）必修課程達六十人時，得由系決定分班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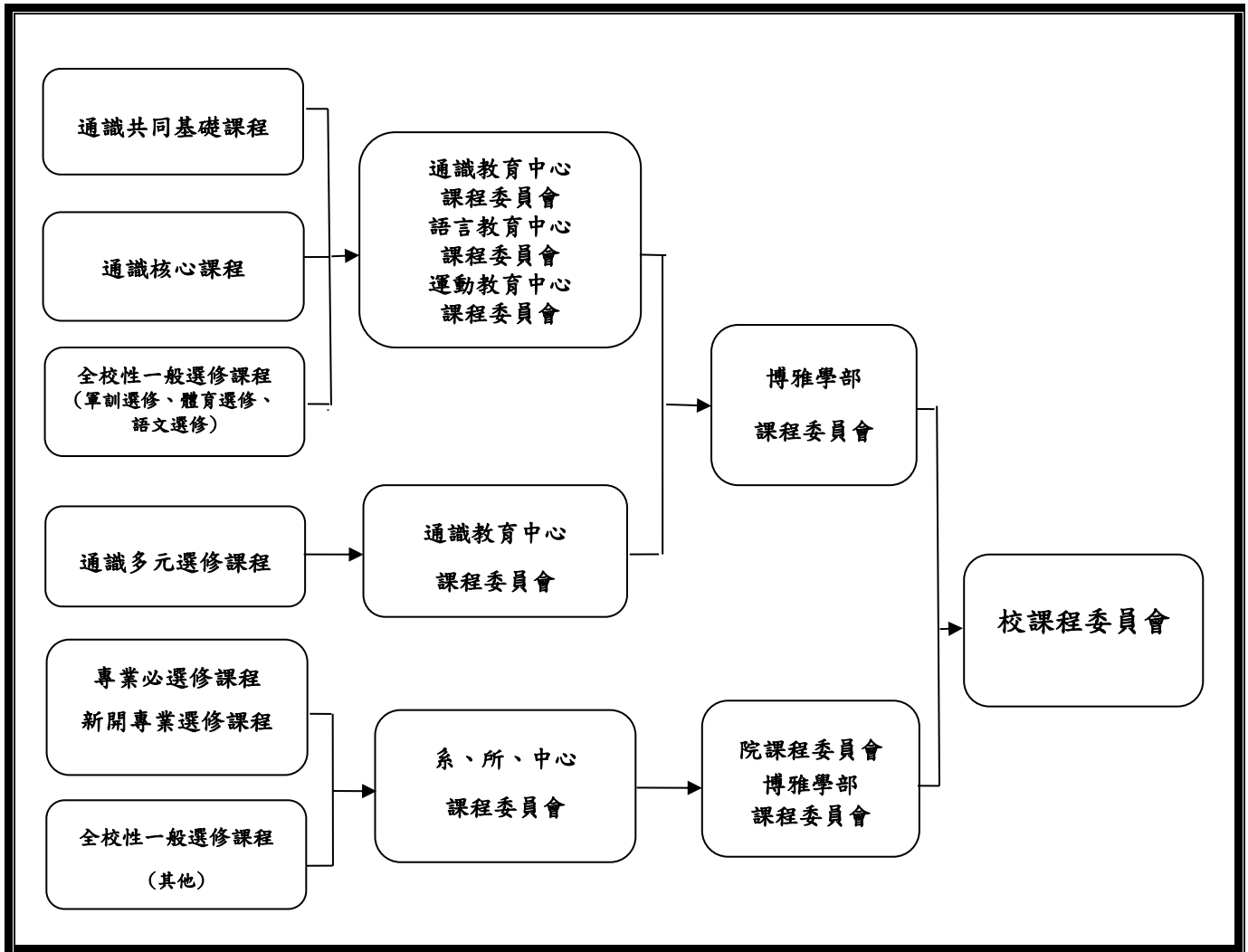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排課時間排定之順序依下列情形依序安排：

- (一) 多班同時上課之必修課程。
- (二) 英語聽講實習。
- (三) 物理實驗、化學實驗共同廠室課程。
- (四) 基礎必修課程(含微積分、物理、化學)、及各系(所)專業必、選修課程。

教師應依排定時間確實授課，除因停開、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，不得任意異動。若有異動時間之必要時，須由任課教師經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及系所主管核准後，填具「課程異動單」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方得異動。課程經排定後，應儘量避免停開。除因選課人數不足外，經系所主管核准停開之課程，請填具「課程異動單」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，並由開課單位考量於同時段加開課程，及儘速通知原修課學生，以維護已選課學生之權益。

- 八、各系(所)、中心每學期課程之開設，須提交系(所)、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，再提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由學院(部)彙整送教務處，俾提校課程委員會決審。
- 九、每學期通識課程之開設，經各系(所)、中心彙整核可後，提交博雅學部所屬相關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，再提交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由博雅學部彙整送教務處，俾提校課程委員會決審。
- 十、各學院、博雅學部每學期課程之開設，須提交院、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交校課程委員會決審。
- 十一、有關通識選修課程開設，悉依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辦理。
- 十二、本校課程審查流程如附表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宜蘭大學課程審查流程



註：

一、系（所）、中心開課，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

第一級(系級教學單位)【系、所及博雅學部各中心】課程委員會

第二級(院級教學單位)【學院及博雅學部】課程委員會

第三級(校級)校課程委員會

二、學院、博雅學部開課，課程委員會分設二級

第一級(院級教學單位)【學院及博雅學部】課程委員會

第二級(校級)校課程委員會